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3號

原告 張維強
訴訟代理人 胡美玉
被告 李致頤

0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1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致頤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他

01 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
02 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
03 定故意，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應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4 成年成員之要求，擔任恆富勤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
05 人，並於民國112年3月9日，以該公司負責人名義，至臺灣
06 中小企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7 戶），於申辦完畢之同年3月9日後、同年3月13日10時7分前
08 之某時，交付本案帳戶存摺、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09 詐欺集團成員，即以不詳之人佯稱可在「www.sjgiodf.co
10 m」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
11 年3月14日11時4分轉匯150萬元匯款至本案帳戶，致原告受
12 有金錢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0萬元，聲明：被告應給付
14 原告15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
20 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內之證據資料可稽，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就原
24 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堪信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
27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
28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9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30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與不詳之人等詐騙集團成員間基

01 於避免遭查獲、確保獲得不法利益等考量，係由多人分工進
02 行各階段之詐騙行為，始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其參與者彼
03 此行為具有關連性，目的皆是為達到以詐騙方式取得被害人
04 之財物予以朋分。被告既提供帳戶之行為，基於與不祥之人
05 等人分擔不同角色，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密不可分無
06 從切割之特性，渠等間行為顯然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是被
07 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固非直接對原告為詐騙行為，然倘無
08 被告上開不法行為，無法達成詐騙原告之目的，則依上說
09 明，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
10 害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交付150萬元之全部損
11 失，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150萬
13 元，洵屬有據。

1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被
23 告自113年11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
24 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6 付原告15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9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30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

01 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文
04 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丁瑞玲